



飞利浦
时钟收音机

DC190

让您喜爱的旋律将您唤醒

来自 iPod 和收音机

拥有飞利浦底座式娱乐系统 DC190，就可以让 iPod 音乐唤您醒来。这款时尚的娱乐系统采用镜面外表，具有双闹钟功能，还可通过 MP3 Link 连接其它便携设备，让您随心所欲地在音乐陪伴下开始新的一天。

欣赏来自多种信号源的音乐

- 带预设电台的数字调谐使收听更加方便
- 用于播放便携式音乐的 MP3 Link
- 可同时播放 iPod 音乐并为其充电

以您的方式开始新的一天

- 工作日 / 周末闹钟设置打理您的生活习惯
- 温和叫醒，在舒畅的心情中醒来
- 让 iPod 音乐或收音机旋律将您唤醒

饱满清晰的音质

- 3W RMS 总输出功率
- 钕制扬声器驱动可提供纯净均衡的音质

PHILIPS
sense and simplicity*

* 精于心 简于形

产品亮点

3W RMS



此系统总输出功率为 3W RMS。RMS 即均方根 (Root Mean Square)，它是音频功率的典型指标，或者换言之，从音频功放器传输到音响的电功率，衡量单位为瓦特。传输到音响的电功率及其敏感度决定了产生的声音功率。瓦数越高，扬声器发射的声能越好。

工作日 / 周末闹钟



这款时钟收音机的设计充分考虑了现代生活方式，具有双重闹钟功能，允许为工作日和周末设置不同的闹钟时间，甚至可以为伴侣设定不同的闹钟设置。您可为周一至周五的整个星期设置相同的闹钟时间，也可为周一至周五的工作日设置较早的闹钟时间，在周六和周日睡睡懒觉。无论您选择哪种设置，这项便利功能都可为您节省时间，使您无需每晚都费心设置不同的闹钟时间。

带预设电台的数字调谐

只需调谐至要预设的电台，按住预设按钮记忆其频率即可。有了可进行存储的预设电台，您便能够快速访问喜爱的电台，而不必反复地手动调谐频率。

温和叫醒



让音量逐渐增大的闹钟轻柔地把您叫醒，开始您美好的一天。正常的闹钟预设音量可能太低，不能将您唤醒；或是高得让您感觉不适，粗鲁地将您唤醒。选择让您喜爱的音乐、电台或蜂鸣器闹钟将您唤醒吧。轻柔叫醒的闹钟音量将从细微的低音量逐渐增大到合理的高音量，轻柔地将您从睡梦中叫醒。

MP3 Link

通过 MP3 Link 连接，您可以直接播放便携式媒体播放器中的 MP3 内容。欣赏喜爱的音乐时，您可享受音响系统所能呈现的卓越音质。不仅如此，MP3 Link 还极为方便，您只需将便携式 MP3 播放器插入音响系统即可开始欣赏音乐。

钹制扬声器驱动器

钹是制造具有强力磁性设备的最佳材料，它能使音圈获得更高的敏感度，带来更加震撼的低音效果和更加纯净均衡的音质。

让 iPod 音乐或收音机旋律将您唤醒

让 iPod 音乐或收音机旋律将您唤醒

iPod 播放与充电



一边为 iPod 充电，一边欣赏您喜爱的 MP3 音乐！此基座可让您将您的 iPod 直接连接到基座式娱乐系统，从而以卓越的音质聆听最爱音乐。它还能在 iPod 的播放过程中为其充电，因此您可以尽情欣赏音乐，而不必担心 iPod 的电池电量耗尽。插接 iPod 时，基座式娱乐系统会自动为其充电。

规格

iPod 兼容性

- 兼容：iPod mini，带彩色显示屏的 iPod，iPod 第 5 代，iPod Classic，iPod Nano 第 1 代，iPod Nano 第 2 代，iPod Nano 第 3 代，iPod Nano 四代，iPod Touch，iPod Touch 二代，iPod nano 五代，iPod nano 第 6 代，iPod touch 第 4 代

调谐器 / 接收 / 发送

- 调谐波段：FM
- 自动数字调谐
- 预设电台：20
- 天线：FM 天线

音频播放

- 基座播放模式：iPod 充电，播放和暂停，下一首和上一首曲目

便利性

- 时钟 / 版本：数字
- 闹钟：24 小时闹铃重置，蜂鸣器闹钟，无线电警报，重复响铃（停顿），定时关机

声音

- 声音系统：立体声
- 输出功率 (RMS)：2x1.5W
- 音量控制：音量控制上 / 下

扬声器

- 内置扬声器：2
- 钹磁系统

连接

- MP3-Link：3.5 毫米立体声输入

尺寸

- 产品尺寸（宽 x 高 x 厚）（宽 x 高 x 厚）：144 x 144 x 62 毫米

附件

- 随附的附件：3.5 毫米立体声线路输入电缆，交流 - 直流适配器，快速使用指南，用户手册，全球保修单



发行日期 2012-02-07

版本：4.0.2

12 NC: 8670 000 60582
EAN: 87 12581 52834 8

© 2012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.V.
保留所有权利。

规格如有更改，恕不另行通知。所有商标是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.V. 或它们各自所有者的财产。

www.philips.com